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謝金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謝金河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向相對人謝金河寄發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因相對人遷籍於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以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